## 用法律光辉温暖民心

## 不畏艰难 践行司法为民

"我是法官,是司法为民的践行者。"段莉萍说,多年来她有一个好习惯,就是一直坚持和服务对象、群众交朋友。

1993年7月,20岁出头的段莉萍毕业后分配到楚雄市洒鸡口人民法庭工作。那时,洒鸡口是一个边远闭塞的小镇,距离市区120多公里,不通公路、不通水电,从楚雄市区到洒鸡口,需先坐手扶拖拉机、牛车,再徒步前行,得整整两天才能到达。

段莉萍入职没多久,洒鸡口人民法庭接到一个离婚诉讼案件。那时,法院审判需要法官在开庭前自己收集各种证据。于是,这桩诉讼案件收集证据的任务落在了段莉萍肩上,她和一位老法官穿上解放鞋,挽着裤腿,背着干粮,在山箐里跋涉了一天,直到天黑才到原告家。通过了解得知,原告起诉离婚是因为丈夫太懒,家里太穷。实际上,夫妻双方感情并没有破裂,还有两个小孩正在上学。

了解情况后,法官们决定先进行庭前调解,调解需要给原告和被告作大量工作,段莉萍决定跟夫妻俩交朋友,深入了解他们的想法。开庭前一个多月里,段莉萍3天一次5天一趟,一个人背着干粮进山,她一面倾听夫妻俩的想法,一面帮他们家想办法、出主意,找"副业",还扛着锄头下地帮忙锄玉米……

## 段莉萍

参加工作30年来, 整本 作30年来, 在30年来, 在30年来, 作30年来, 是第二年, 是第二



段莉萍主持审判